

德昌电机集团 汽车产品及服务的标准销售条款

所有由德昌电机集团（包括其在世界各地的所有部门和子公司）（“**卖方**”）向第三方销售的汽车产品和服务，均适用以下条款和条件（包括**软件许可附录**）。在本标准销售条款中，卖方向其报价单或回单中确认的买方（“**买方**”）销售的任何产品统称为“**产品**”，而提供的任何服务统称为“**服务**”。本标准销售条款均被援引写入卖方签发的每个报价单、回单和发票。

1. 合同。卖方签发的报价单（“**报价单**”，可不时修改）无论是否为对一询价请求（“**询价单**”）的回应，均为向买方发出的、旨在签订一宗商业合同的邀约（“**合同**”）。与工作相关的图纸、规范和初步说明以及任务和责任的分配（可不时修改）均经援引纳入本标准销售条款中。特别提示的是，买方签发的任何通用条款和条件不纳入**报价单**中。买方以下行为视为接受报价单：(i) 签署报价单；(ii) 签发产品采购订单（“**订单**”）；(iii) 接受产品和/或服务的交付；或 (iv) 通过其它行为充分认可一宗产品和/或服务销售与购买合同的存在。由买方在其订单、询价材料、材料交货通知、调度协议或其它文件中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均为卖方不能接受并明示拒绝，并由买方在此放弃，且不构成任何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不受买方与其自身购买者之间所签合同任何条款的约束。买方的承诺仅限于接受报价单所列条款，并以买方完全接受报价单所列条款为条件。

2. 定价。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列在报价单上，且不得随任何其他买家的定价而降低。此外：(a) 报价可以根据报价单包含的条款进行调整，且应包括一项转移机制：当原材料或原器件以及运费增加、通货膨胀率提高、劳务成本增加以及支付国货币与产品生产国或服务提供国货币之间汇率上调大于 5%时，将这些增加、提高和上调转由买方承担，以及一项价格调整机制：当买方的年采购量比其在报价过程预期的量减少幅度超过了百分之二十 (20%) 而使单价上升时，进行价格调整；(b) 除报价单中所列产品和/或服务价格外，任何税务机关就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交付或使用征收的任何及所有税款（不包含任何所得税或超额利润税），如果按规定由卖方代表自己或代表买方负责征收或缴付，最终须按卖方要求由买方支付给卖方；(c) 如果对于买方与买方客户之间就包含产品和/或服务的总成、保险费用或买方客户对买方之欠款的一项支付担保（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买方可能同意任何减价或者就应收款做出妥协，但向卖方支付的价格不得因此而减少。

卖方将提供充分文件材料（但不会泄露其保密和专有的信息），用以证明本段所述任何成本的增

加。如果买方就产品和/或服务做出任何工程变更或其他变更，卖方有权就全部产品和/或服务进行重新报价。如果任何产品变更导致卖方合理购买的任何原材料或供货老旧，则买方须在任何变更后的产品交付之前支付这些费用。

3. 交付、所有权、风险和损失。 除非报价单或回单上另有说明，产品交付按照 FCA 货交承运人（国际贸易术语 2010）在卖方工厂交付，卖方工厂见报价单或其他辅助文件。根据国际贸易术语交付条款的规定，自产品交付时起，所售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及其丢失或损害的风险均将转移到买方。买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针对任何风险的投保。即使由卖方安排投保，亦视为代买方投保。如果发生任何时间或计划延误，卖方不因此而应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任何订单也不得因此被取消。

如果买方在卖方管辖范围之外运输其购买的产品，买方须保留运输文档记录，并在卖方要求时提供给卖方。交付期限自卖方接受订单时起计，并且所有正式手续（如出口、进口和付款许可证）都应已经取得，下订单时应支付的款项和应提供的担保都应已经完成，且关键的技术问题都已经解决。如果交付期限期满时产品已做好发运准备，则视为遵守了交付期限。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卖方的所有应收款之前，卖方都保留收回已交付给买方的产品的权利。

买方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法律和法规。除非得到合理授权，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 向受限制单位名单上列明的任何个人或实体；(2) 向受相关禁运或经济制裁计划限制的任何国家；(3) 为任何被禁止的最终用途（例如：核、导弹、生化武器扩散），进口、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或披露任何产品或技术资料，或者任何产品或技术资料的直接产物。买方应使卖方免于承担因买方未能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法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4. 发出订单。 买家承认其已经从在低成本地区生产产品中获得了财务效益，因此同意以下生产周期：买方须分别在预定装船日期前至少九十 (90) 天（针对非标产品）以及至少六十 (60) 天（针对标准产品）（“生产周期”）发出订单。

若产品和/或服务交付出现任何延迟，卖方将不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成本或损害、费用或开支，且任何该等延迟不赋予买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的权利。为使卖方免受因交付不符合任何发货单而造成的损失，卖方将在其分销仓库中保留一周的产品成品安全库存。安全库存数量将由卖方按合理惯例和买方订购模式决定。如果买方的实际交付要求超出了确定性交货通知规定的预期交付数量，安全库存耗尽后，买方须支付所有与特快发货相关的费用，直到供应链跟上订单节拍。如果报价单中包含日/周/月/年最大数量，各方必须在卖方发运量增大前就

新的价格和交付计划达成协议。

5. 检验。本协议第 9 条项下赋予买方的补救措施（标题为“保证”）只适用于不合格产品，但是，如果买方已检验过或按理应已检验过产品且本应在该等检验中检测出不合格产品，则应取消该等补救措施。

6. 付款。买方应根据卖方报价单或回单全额支付货款。但如果卖方在任何时候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不足以保证赊销（若由买方提议），或者买方随时可能拖欠卖方货款或违反其对卖方的义务，则卖方可以要求提前付款或货到付款，并可以停止发运按订单分期分批装运的货物。卖方也可要求按进度定期付款，并有权在买方未按进度定期付款时中止履约。任何到期时未付款项应按每月 1.5% 计算滞纳金。付款须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买方不得将其索赔要求与其应付款项进行抵消或抵扣。如果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或服务的履行因卖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延迟或者受到阻碍，买方仍应遵守付款日期。买方无权因投诉而停止或减少付款，也不得因卖方不认可或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反索赔而要求抵消。

7. 税项和关税。卖方的价格不包括任何特权税、职业税、个人财产税、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使用税或其他税款，或任何关税或海关税费，无论卖方是否就这些税款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都应负责所有这些税款和关税。若买方向卖方付款时产生预扣税，则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有关预扣付税的所有相关文件。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卖方出售的产品需要卖方支付海关费用，关税或联邦，省，州或地方税，包括所有进口税，消费税和销售税（统称“**收费**”），除非另有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买方为该产品支付的价格包括该等收费（如适用的话）。由于上述收费的变更而导致卖方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施加与该产品或其原材料组成部分的运输费，关税，关税，进口税，消费税，销售税以及任何其他此类税收，应自动添加到该产品的价格中，生效日期追溯到此类收费增加的起始日，由此产生的产品新价格将在上述日期生效，而无论买方是否发出反映此类收费增加的新 PO（无论是替换已生效的 PO 还是新价格生效后的新购买）。

8. 包装。按本标准销售条款交付的产品，应按双方约定进行包装运输，若双方对此没有任何约定，则须按合理的商业惯例进行。除非另有规定，出口或其他特殊包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9. 保证。(a) 卖方向买方担保，交付时，产品在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瑕疵，且符合合同规定的

规范。质保期将在报价单首页载明，但决不超过交付日起三 (3) 年。判断产品不符合该保证时应通过对所有产品（如不可行，则随机挑选出具有统计意义的样本）进行根本原因分析而得出，卖方应被允许充分参与该分析并自行进行测试。

卖方的保证和召回责任不包括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瑕疵、损坏或故障：i) 在未经卖方原来认证的应用中或者以不同于正常和惯常的方式使用产品；ii) 错误使用、遭遇事故、出现疏忽、储存不当，或这将产品暴露于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规范的运行或环境条件和/或其他压力下；iii) 未经授权对产品进行改动或修理，在产品中使用未经批准的零件；iv) 以未经卖方许可的方式，将产品与其他非卖方提供的产品组合或连接。为免生疑问，对于因超压力测试（如涉水测试、碰撞测试或其他任何超过约定的产品规范之界限的测试）、滥用（如将产品暴露于高压水枪或洗涤剂下）和/或以卖方未知或未许可的方式改变产品接入的软件造成的瑕疵、损坏或故障，均特别地从本段所述卖方责任中予以排除。如果出现该等瑕疵、损坏或故障，且买方愿意向卖方支付卖方报价的所有相关成本与费用，卖方将与买方协商，视情况提供修理、更换或其他解决方案。

此外，由于为买方选择产品、将产品组装到买方制造的任何总成、将产品放置于买方的总成或车辆中、和/或因产品操作环境原因采取的额外遮蔽或保护措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由于违反保证或其他条款），卖方对买方均无责任或义务。产品符合买方的书面规范是对保证责任的绝对抗辩。

在产品不合格的情况下，在本保证下（无论不合格产品是否已安装到车辆中且必须召回或提供其他服务），卖方对买方和/或买方的购买者的唯一责任，且买方和/或买方的购买者的唯一补救措施，仅限于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然而，条件是，买方必须在产品交付后九十 (90) 天内（或者，如果买方在产品检验中不可能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在发现后三十 (30) 天内），将说明产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提交给卖方。只有当所谓的不合格产品按照卖方退货程序退回时，其运回卖方以及将更换产品运去买方所产生的运费才由卖方承担；(b) 卖方向买方保证，对按本标准销售条款出售的产品，其已经转移了所有权。此保证下的卖方责任和买方的补救仅限于消除任何所有权瑕疵，或由卖方酌定，更换存在所有权瑕疵的产品。

前述保证是惟一的，在给出和接受时取代：(i) 任何及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为特定目的所作适销性和适用方面的默示保证；以及 (ii) 合同或侵权行为中的任何义务、责任、权利、索赔或补救措施，无论是否因卖方过失产生。买方的补救措施仅限于本条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排除任何和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附带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除非书面作出且经卖方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签名，否则，对上述保证、补救措施或本限

制进行变更或展期的任何协议均对卖方没有约束力。

10. 产品生命末期。产品的项目生命周期应同卖方在产品项目开始时向买方的报价中所列明的一致。产品项目生命周期一旦结束，卖方将按买卖双方之间书面同意的期限内提供备件支持，前提是该期限无论如何不得长于产品项目生命周期结束之日起的五 (5) 年。在卖方装运和交付任何备件之前，卖方和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就备件定价达成协议。卖方应允许买方选择发布最后一个订单，以产品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前最后的购买价格储存该类备件。

11. 取消/终止。买方出现以下任何行为时，卖方可以终止其与买方的合同：(i) 违反合同中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条款；(ii) 否认、违反或威胁要违反合同中的任何条款；(iii) 买方自动或被动发生的债权人权益分配、破产诉讼或倒闭；(iv) 卖方要求以财务或其他方式进行调节来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v) 进行或要约进行一份交易，其中包括变卖其大量资产、并购、出售或交换股票或其他股权，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改变；(vi) 任何时候，卖方单方面判断出买方的财务或其他状况将危及买方的履约能力；或 (vii) 无法与卖方就新报价达成一致。

买方向卖方作出的任何提名或买方与卖方签署的任何合同，以及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订单，不得无故部分或全部地被取消或终止。如果买方以任何理由在汽车项目结束前终止该提名、合同或订单，买方须在四十五 (45) 天内偿付卖方：(i) 终止前生产出的所有成品和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同价格；(ii) 所有在制品的成本（按合同价格乘以完工百分比）；(iii) 卖方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所有未使用的原材料和组装件，除买方外，已无法再转卖或供卖方的另一个购买者再使用；(iv) 卖方预期能通过车辆项目的采购总量而在单件价格中进行摊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投入的固定设备、模具和机械）。此外，卖方无义务发放买方的任何模具或向买方提供与产品供应相关的任何转移支持。

12. 免责延期。买方认可，按本标准销售条款所要求的产品和/或服务，是为完成订单由或为卖方生产或提供，且交付日期的前提假设是不会发生因卖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延迟。如果发生供应商延迟、天灾、公敌、为积极遵守国内外适用的任何政府法规或命令（无论是否证明其无效）、火灾、暴乱、劳动纠纷、异常恶劣天气或其他卖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延迟或不能交付，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在上述任何事件中卖方继续交付或履行将导致卖方产生经济困难（例如零利润或负利润），则此类经济困难构成卖方不交付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理由。在因该等原因致使卖方减少或暂缓生产、交付或履行的限度内，自该日起，履约时间应按消除该等原因所需时日而顺延。但本规定不免除卖方尽力避免或消除该等原因并在该等原因消除后以合理调度继续履约的义务。

13. 责任限制。如果本标准销售条款规定的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其根本目的且可能造成金钱损失，无论是否有合同依据或存在侵权（包括过失），由于 (i) 该合同、该合同的履行或对该合同的违约，(ii) 产品的设计、制造、交付、销售、修理、更换，或 (iii) 任何该等产品的使用或任何该等服务的提供，所产生的卖方责任仅限于支付待解决的不合格产品或服务的总购买价。

14. 知识产权。如果没有相反的书面协议，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设计权利和商标）中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由卖方为执行一宗合同而开发、设计和产生的材料（包括所有计划、图表、规范、设计、数据、图纸和模型）（“知识产权”），均为卖方作为合法所有人和受益人所有。买方被授予一项有限的、非独占的许可，在需要将产品装配到其总成中时，使用、销售和修理该产品。所有由买方开发、设计或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版权、设计权利和商标）及材料（包括所有计划、图表、技术参数、设计、数据、图纸和模型）中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买方所有。

对于声称买方或任何后续的购买者或使用人使用或转售产品构成对美国或欧洲的任何专利的直接侵权而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卖方应自费进行所有抗辩，但仅基于以下前提：(a) 卖方及时收到该等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且拥有就此进行独家辩护的充分机会和权力（包括和解与上诉），以及买方应提供所有信息和买方对辩护提供合作；(b) 产品系按卖方提供的规范或设计来制作，或者在涉及一项工艺专利时，该工艺是由卖方书面推荐的，以及 (c) 该索赔或诉讼是针对买方或一家由买方明确赔偿的实体。在所有上述前提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卖方应自费解决该索赔或诉讼，或者赔偿除间接、意外或附带损失之外的所有损失以及法院裁定的费用（“卖方的抗辩义务”）。如果产品的使用或转售最终被禁止，卖方应自行酌定 (i) 为买方获取使用或转售产品的权利，(ii) 用等价未侵权产品更换该产品，(iii) 对该产品进行更改，使之不再侵权但保持等价，(iv) 向买方退回购买价格（减去因使用、损坏和老旧产生的合理费用）。

15. 保密。卖方和买方可能不时向对方透露和产品有关的保密和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i) 在不违反本第 15 条的情况下，现已向公众公开的；(ii) 披露方以书面授权方式明确许可披露的；(iii) 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获取的；(iv) 披露方在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的；(v) 在披露前就为接收方所知的；(vi) 接收方在未使用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未违背本第 15 条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或者(vii) 一项生效的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披露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或确认，并应标明“保密”或某些表示其保密性的类似标识。

接收方应 (i)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ii) 只能向下列雇员、代理或顾问透露保密信息：他们因所涉合同之目的而和保密信息直接相关，并受到与本第 15 条中的保密条款十分类似的条款的约束；(iii) 不对任何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iv) 像保护自己的、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信息一样，以相同的谨慎程度（但至少使用合理的谨慎程度），保护保密信息免受披露；及 (v) 一旦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重新掌控保密信息，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的行为或其他违反本第 15 条的行为。

接收方对其在本第 15 条下义务的任何违反，用金钱是不足以赔偿的。届时，披露方有权以禁令或其他适当法令强制要求接收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义务。本第 15 条项下的义务在提名、合同或订单终止后继续有效。

16. 赔偿。若卖方因买方违反其在本标准销售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因卖方按照买方规范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导致任何不公平竞争，专利、商标或版权侵权，或者任何其他索赔，由此给卖方带来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带的损害和律师费，买方都应该赔偿给卖方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卖方因任何事实产生的、需对买方进行赔偿、为买方辩护并使买方免受损害的义务仅限于：(i) 由与买方无关的第三方提起的索赔；(ii) 由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以及(iii) 买方无过错。卖方将根据上述卖方抗辩义务进行抗辩。所有责任应根据买方、卖方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负责的供应商的过错进行分摊。

17. 抵销。买方不得以其到期应付或即将到期应付卖方的任何账款，抵销、借记或扣除到期应付或即将到期应付买方的任何帐款，无论该等帐款是何时以何种方式产生的。

18. 适用法律。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受到下述法律管辖：如果一项订单是签发给卖方在欧洲的实体，受接收订单的卖方注册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国内法律管辖；如果一项订单是签发给卖方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实体，受密歇根州的当地州法律管辖；(iv) 如果一项订单是签发给卖方在欧洲或美利坚合众国之外的实体，则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当地法律管辖。由订单所产生的、就合同索赔提起的任何诉讼，卖方可起诉至对买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者由卖方选择起诉至订单规定的对任何卖方地址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同意受其管辖并遵照适用程序进行法律事务流程。买方对卖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只能起诉至对签发订单的卖方地址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在任何该等法院的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买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且同意不对任何该等法院对任何该等索赔或诉讼的管辖权提出其现在或以后拥有的异议，包括就该等法院所处地点不方便提出异

议,或者因为在任何其他地方存在与同一诉讼事由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其他索赔或诉讼而提出异议。

19. 卖方权利。 卖方拥有适用法律赋予卖方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 卖方的这些权利和补救措施可予累积, 并可不时行使之。在某一情况下卖方放弃其任何权利不意味着卖方在将来也放弃行使该权利。

20. 完整协议。 卖方报价单或回单中的条款以及本标准销售条款构成买卖双方的全部合同。对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书面签字确认。除向其承继人或与合同相关之该方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的受让人以外,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合同。

软件许可附录

本软件许可协议附录(“**附录**”)附于德昌电机集团汽车产品及服务的标准销售条款(“**德昌电机标准销售条款**”), 为其一部分, 并特此被纳入其中。本附录中所使用的术语如果未以其它方式定义, 则应具有德昌电机标准销售条款中所规定的含义。

许可授予。 在产品销售的同时, 卖方根据本附录所规定的许可条款, 以德昌电机适用的专有权, 在买方使用产品期间, 许可买方使用以目标代码格式嵌入或提供给任何产品的软件(“**软件**”), 该许可为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 买方同意本软件是被许可而非出售于买方。本软件及其功能的使用权以及对其提供支持的许可费均在与含有本软件的产品销售有关的德昌电机报价中列出。

许可限制。 买方只能将本软件与产品的使用、销售和分销结合使用。买方不得, 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将本软件用作出租、分时、订阅服务、托管或外包, 或将本软件再许可、出借、出租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买方承认本源代码格式化软件仍然是卖方和/或其许可方的商业秘密, 未卖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本软件或产品进行逆向工程、解密、反编译、修改或反向组译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获得本软件的源代码(经法律授权的除外); 从产品中提取本软件; 将本软件全部或部分合并到任何其他软件或产品中; 修改本软件; 对本软件的衍生品进行软件开发或允许他人对本软件的衍生品进行软件开发或尝试进行上述任何操作。如果买方对本软件进行任何修改, 包括对任何衍生品的修改, 则卖方应拥有该等修改。除本附录另有明确规定外, 买方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复制本软件或删除本软件的任何部分中所放置、包含

或纳入的任何版权、商标、专有权、免责声明或警告通知。买方不得、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向卖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披露有关本软件的任何测评、功能或性能测试的结果。

维保。卖方声明并保证本软件将按照卖方制定的技术规范运行。卖方的唯一和专属义务以及买方在本节所规定的有限保证下的唯一救济措施是使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使本软件实质上按照保证运行。上述救济措施只有在买方发现违反保证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时方能获得。

维保免责。如果本软件无法运行是由于（i）除卖方以外对本软件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或修改；（ii）买方对其自己的与本软件连接、通信或依赖本软件的产品、系统或软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升级；或（iii）在不同情况下，以未经卖方批准的方式在任何部分或与任何产品的组合或接口中使用本软件，则前述保证不生效。

修改。如果买方修改其自己的与本软件连接、通信或依赖本软件的产品、系统或软件，则其将通知卖方，且双方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合作，以确定本软件所需进行的修改（如有）。

其他保证的免责声明。除本附录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卖方不提供与本软件有关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不侵权、所有权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任何默示保证。

第三方软件。如果本软件附带某些第三方软件，则应提供该第三方软件各自所有者的随附许可证（如有）。如果本软件的部分内容是根据使卖方有义务公开该等部分内容源代码的开源许可证（如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GPL”）或 GNU 库通用公共许可证（“LAPEL”））分发的，并且受其约束，则卖方将根据合同义务按要求提供该等部分内容的源代码。根据任何适用的开源许可证条款，第三方软件仅被许可用于嵌入本软件或产品中或与其集成。

***** 文件结束 *****